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决议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票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经逐项表决，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16.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7.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予以确认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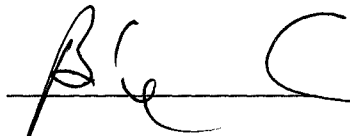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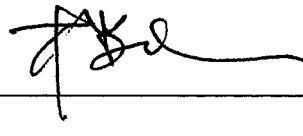
经逐项表决，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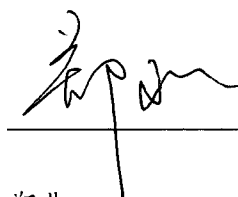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1/2）]

签名:  签名: 
董事: Boliang Lou 董事: 楼小强

签名:  签名: _____
董事: 郑北 董事: 范永武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董事: 王治鉴 董事: 李家庆

签名: _____
董事: 周宏斌

2017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1/2）]

签名：_____

董事：Boliang Lou

签名：_____

董事：楼小强

签名：_____

董事：郑北

签名：_____ 

董事：范永武

签名：_____

董事：王治鉴

签名：_____

董事：李家庆

签名：_____

董事：周宏斌

2017年 5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1/2）]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董事：Boliang L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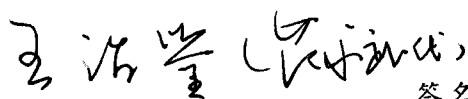
董事：楼小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董事：郑北

董事：范永武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董事：王治鉴

董事：李家庆

签名：_____

董事：周宏斌

2017年 5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范永成 先生（女士）（“代理人”）代表 王治峰 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按我本人对列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完毕之日。

我本人对列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		
16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7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予以确认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授权人(签名): 王治峰

被授权人(签名): 张永红

2017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1/2）]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董事：Boliang Lou

董事：楼小强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董事：郑北

董事：范永武

签名：_____

签名：李家庆(周宏斌代)

董事：王治鉴

董事：李家庆

签名：周宏斌

董事：周宏斌

2017年 5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周勤 先生（女士）（“代理人”）代表 李敏庆 本人出席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按我本人对列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完毕之日。

我本人对列入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回购股票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同意报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		
16	《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7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入予以确认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薪酬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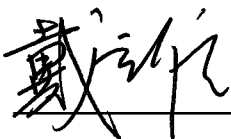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授权人(签名): 李承庆

被授权人(签名): 周宏伟

2017年5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2/2）]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 _____

独立董事：沈蓉

2017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2/2）]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沈蓉

2017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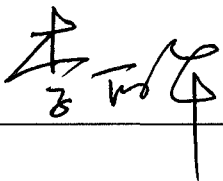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2/2）]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  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独立董事：沈蓉

2017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2/2）]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李丽华

独立董事：沈蓉

2017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